

北京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和听证告知书

京财采购听证告字〔2025〕第19号

当事人：北京方圆康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20CW56W

法定代表人：陈君保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院1号楼2层
2-106

经查，你单位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2022年度向基础教育倾斜-体育卫生与艺术-《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监测及薄弱校干预活动服务采购项目中涉嫌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业绩合同以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上述涉嫌违法事实有你单位提交的《情况说明》、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业绩合同相对方回函、相关公告等相关证据予以证实。

你单位前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拟决定给予你单位“采购金额千分之九（4.3494 万元）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26 万元”的行政处罚。违法所得包括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2 年度向基础教育倾斜-体育卫生与艺术-《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监测及薄弱校干预活动服务采购项目涉及中标金额 478.75 万元，你单位已实际收到 80%合同价款 383 万元，扣除为履行合同采购相关设备支出 257 万元，项目违法所得为 126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和《北京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无进一步陈述、申辩的意见并且不要求听证，我局将调查终结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如果你单位有进一步申述、申辩意见，请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

联系人：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孙睿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承安路 3 号

联系电话：55592413

邮政编码：101117

如果你单位要求听证，请在送达回证中签注要求，或者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要求。如果你单位逾期未提出听证要求，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北京市财政局法制处 陈志强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承安路 3 号

联系电话：55591778

邮政编码：101117

